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關連交易

項目管理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高發展與新鴻基地產代理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以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本項目的項目經理。

於本公佈日，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康高發展按項目管理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款項超過港幣1,000,000元，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按項目管理協議下進行的交易而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項目管理協議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各方

- (1) 康高發展；及
- (2) 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

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事項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康高發展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本項目的項目經理，以根據項目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一般性的管理、監督及控制本項目。

期限

新鴻基地產代理被委任為本項目的項目經理之期限將自項目管理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除非根據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協議）（a）就本項目而訂立的合約中的最後保修期屆滿之日或（b）建築師發出有關本項目的最終證明書之日止，以兩者中之較遲者為準。

若任何一方違反項目管理協議之任何重大責任，與及於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對此違反作出補救後的 60 天內違反事項仍然持續，或該違反乃無法補救，非違約方可在該 60 天期間後（若該違反乃仍然持續）的任何時間即時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或（若該違反乃無法補救）於任何時間即時通知違約方，終止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本項目的項目經理之委任。

代價

康高發展須向新鴻基地產代理支付港幣 4,500,000 元項目管理費用，該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總值港幣 450,000 元於完成本項目的初始階段時支付；
- (b) 總值港幣 450,000 元於完成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階段時支付；
- (c) 總值港幣 900,000 元於完成本項目施工前階段時支付；
- (d) 總值港幣 1,800,000 元於完成本項目施工階段時支付；及
- (e) 總值港幣 900,000 元於完成本項目完成階段時支付。

若因康高發展之違約而提早終止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之委任，項目管理費已到期支付的全部餘額須於該終止的 7 個工作天內支付；若該終止乃由於新鴻基地產代理之違約所至，項目管理費的任何於該終止前已到期而仍未支付的分期款項，須於該終止的 7 個工作天內支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惟康高發展無需再支付予新鴻基地產代理往後的項目管理費分期款項。

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乃經康高發展及新鴻基地產代理於考慮本項目的技術要求、新鴻基地產代理的經驗與及其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本項目之期限，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下釐定。

訂立項目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為本集團一項重大投資，需要建設、機械和電機工程與及信息及通訊技術方面之專門知識。為確保這些方面得到適當的協調及執行，有需要聘請專業的服務以監督本項目並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尤其在建造本項目的建築物方面，本集團內部並無有關的專業知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新鴻基地產集團於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引用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專長及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項目經理根據項目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管理、監督及控制本項目，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其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意

於本公佈日，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地產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康高發展按項目管理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款項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項下按項目管理協議下進行的交易而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董子豪先生、黃振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的董事，彼等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本公司就批准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新鴻基地產代理主要從事一般管理及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項目」	指	於將軍澳市地段第 122 號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
「項目管理協議」	指	由康高發展及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項目管理協議，載有（當中包括）由康高發展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本項目之項目經理的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指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新鴻基地產代理」	指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高發展」	指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偉基

香港，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張永銳、蕭漢華、苗學禮及詹榮傑；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